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处室函件

海外职院学（2021）33号

关于开展校园禁烟禁酒活动的通知

为加强我院校风、学风、舍风建设，创建和谐育人环境，培养学生健康行为习惯，创建文明校园，依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教体艺厅〔2010〕5号）、《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等有关规定，根据《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在学生中开展禁烟禁酒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内容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学院全体在校生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本学期末

二、严禁内容

（一）严禁学生在宿舍、餐厅、教学楼、实训室、机房、图书馆、报告厅、体艺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吸烟；严禁在学院重点防火区及设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二）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酗酒；严禁学生在宿舍、教室内饮酒；禁止学生因饮酒影响正常的学习生活和损害学院形象。

（三）严禁学生在校内推销烟酒。

（四）严禁以学生团体（包括学生班委会、学生会、学生社团，以及学生自发成立的老乡会、同学会等）的名义组织聚餐饮酒。

(五) 严禁学生到酒吧、歌舞厅、夜总会等场所从事陪酒、陪舞、陪聊等活动。

三、宣传教育

各系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世界无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活动、同伴教育、知识竞赛、板报、宣传栏、新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不尝试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知识。通过“小手拉大手”家校协作、创建无烟班级、无烟宿舍、无烟教室等活动，让远离烟草成为学生的自觉行为，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劝阻吸烟，拒绝二手烟，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系要从加强“三风”建设、促进文明校园建设，推动学院发展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严禁吸烟酗酒的重要意义，将禁烟禁酒的工作抓好抓实，并组织专人进行重点检查，5月28日前开展自查、教育、通报相关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处理结果及重点宿舍报学生处备案，并定期整改。各系部活动开展情况需每周五学生工作例会进行汇报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二) 将禁烟禁酒检查纳入每周双创活动，与宿舍安全卫生一并检查，并及时通报违规行为。

(三)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高年级学生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确保禁酒禁烟规定落到实处。全体学生要积极响应学院号召，严格遵守规定，互相监督。鼓励广大同学对吸烟、酗酒陋习的学生进行举报，学院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四) 校园文明督导组做好不文明行为的日常督导，积极配合学生处和系部开展好此项活动。

(五) 学生处将组织人员对学生宿舍吸烟、酗酒情况进行督查。

